

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——千阳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 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第 682 号), 以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, 现将项目内容公示如下:

项目名称: 千阳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废工程

建设单位: 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水沟镇新中村 (千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内)

公示内容:

附件: 《千阳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

公示时间: 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(20 个工作日)。

公示期间,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,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, 个人须署真实姓名, 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联系人: 陈玉行 联系电话: 0917-4258234 15993357819
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水沟镇新中村（千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内）

附件：千阳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